

团支部推优工作的通知（组合4篇）

篇1：团支部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班级团支部：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加入党组织是中国共青团光荣而又艰巨的使命。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我们团组织应该做好、做细这项工作，把真正有觉悟、有理想、有责任感、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的团员青年推荐给党组织。为了使“推优”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希望在本次推优工作中，各个团支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精神和原则，组织好本班级优秀团员的推荐工作。

一、推优条件：

1.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思想上积极进取，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

2.入党动机端正，充分领会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有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3.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4.能够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工作，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团结他人，群众基础良好。

二、推优对象：

1.二十八周岁以下，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团员；

2.文化课成绩（含选修课）在本学年中有不合格的团员不推荐；

3.没有受过任何表彰或表扬的团员不推荐；

4.综合测评班级名次不过半的且进步不明显的团员不推荐；

5.不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班团活动的团员不推荐；

6.推荐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推荐。

三、推优流程：

1.团支部公布申请入党的团员名单；

2.各团支部在广泛听取团员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主测评；

3.团支部委员会依据支部测评结果，结合考察对象日常表现，全面衡量后确定推荐对象，书面报商学院团委；

4.学院团委把各个团支部上报名单经过审核后，发到学院的团学工作网站进行公示，最后确定推优名单；

5.推荐对象填写《团员入党推荐表》，经学院团委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批；

6.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发文至商学院团委，并抄送党委组织部，由商学院团委向学生所在党支部推荐。团支部写推优总结，交商学院团委存档；

7.商学院团委向校团委报送推优对象一览表、推优情况一览表、团员入党推荐表、推优总结。

四、推优要求：

1.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全面考察，对基本具备预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于条件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杜绝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低要求的现象；

2.团员一般在各自所在团支部推荐，但对校级、院级、系级学生干部，在征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可由校团委、院系团组织直接向所在党组织推荐；

3.各个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应在分院党组织领导下，在分院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进行。

联系人：倪同学：628965

周同学：614814

XXX学院委员会

篇2：团支部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了向党组织输送更多的新鲜血液，使更多的优秀团员青年有机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取得更大的进步，经研究决定，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我院各班级团支部中开展2011-

2012学年第二学期推优工作。现通知如下，请各班级团支部遵照执行。

一、组织领导

有关班级团支部在接到本通知后，在各党建责任人和班主任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则认真组织落实本次推优工作，班级团支部书记全面负责。

二、操作规程

(一) 各班级团支部应把好入口关，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要求做好推优工作。

(二) 各班级团支部应根据本通知规定进行推优。

(三) 本次推荐采用团支部民主评议推优方式，即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评议推荐。

(四) 团支部推优大会会议记录表、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表及其汇总表收齐后于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30前交至28-315。

三、推荐对象基本条件

(一) 被推荐人必须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二)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参加学习党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活动，政治思想素质好为人正直，乐于奉献，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一) 团支书负责召集全班同学(不足应到数五分之四，会议应改期进行)

;

(二) 团支书代表宣读有关文件;

(三) 团支书宣布团支部提名;

(四) “获提名团员人选”在团支部大会作自述;

(五) 团支部大会先后以差额、等额方式推选。记录等额推选结果。

(六) 团总支代表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推选有效性。

(七) “会议记录”经团支部书记签名后交团总支代表代呈团总支。

五、有关说明

(一) 各班团支部在推选时，严格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和“

自愿”原则，推荐人数视本班实际情况而定。

(二) 各班在党建负责人和班主任的指导下，经班级团支部充分酝酿的“提名人选”应在团员支部大会之前，根据本通知“推荐对象基本条件”各条款对照检查，形成发言稿，准备在团支部大会作自述，重点应围绕本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群众基础方面。

(三) 各团支部会议推选原始资料应专人封存备查。

(四) 11级推优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5%，09、10级的推优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候选人必须通过与会团员人数半数以上的票数才能通过本次推优。

(五) 团支部推优大会会议记录表、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表及其汇总表收齐后于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30前交至28-315。

(六) 将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汇总表以电子稿的形式于3月12日之前发至邮箱: skzzb2011@126.com(邮件请以班级+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汇总表命名，如: 092935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汇总表)。

(七) 本通知解释权在院分团委。

负责人联系方式: XXX

XX学院分团委

2012年3月6日

篇3: 团支部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不断培养党的后备军，吸收优秀学生入党，生科院将进行本学期团支部推优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积极分子

(一) 推选条件

- 1、思想要求进步，入党动机纯正，具有一定的政治素养。
- 2、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取得党建班结业证书。
- 3、本科生要求连续两个学期旷课次数和旷操次数共计3次以内(含3次)，且

宿舍卫生良好。研究生要求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挂科现象。

4、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心，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群众基础好。

5、申请人票数须超过投票总人数的1/2。

(二) 推选名额

各团支部推选积极分子人数按照票数从高到低排列，本科生30人以下班级推选不超过3人，30人以上班级推选不超过4人；研究生每支部不超过6人。

二、预备党员

(一) 推选条件

1、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年满十八周岁，达到其政治思想标准和良好现实表现的入党积极分子。

2、本科生要求通过党建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被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时间不少于10个月。研究生要求被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

3、本科生原则上学习成绩在班级前50%，综合测评为A等（一年级学生不受此限制），如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可适当放宽推选条件。研究生要求学习刻苦努力，无挂科现象，平均成绩80分以上或者专业排名达到前50%。

4、本科生要求连续两个学期旷课次数和旷操次数共计3次以内（含3次），且宿舍卫生良好。研究生要求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章违纪及通报批评记录。

5、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心，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群众基础好。院系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活动，无故缺席三次以上者取消发展资格。

6、在此基础上，研究生有以下情况者优先考虑。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一经发现作假，取消研究生期间入党资格）：

(1) 中期考核成绩优秀者；

(2) 在全国、全省、全校举办的学术竞赛和文体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以上重要荣誉者，在学院举办的各类活动中获得一等奖者；

(3) 获得重大科研成果者，包括： 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有证书； 在“核心期刊”所列刊物或被SCI索引收录的期刊

三、工作要求

1、到会人数要达到团支部人数的90%，否则会议无效。

2、本科生班主任须参加团支部推优，各团支部设监督人，配合班主任监督推选过程，监督人原则上为带班党员或党建班联系人。研究生团支部设监督人，监督人原则上为支部组织委员或宣传委员。

3、各团支部须认真记录《生科院_____团支部积极分子推选大会记录暨汇报材料》、《生科院_____团支部预备党员推选大会记录暨汇报材料》。

4、本科生《汇报材料》须经班主任签字，于11月25日上午11点前将交至学生办杨博老师处，研究生支部将材料交至叶敏老师处，逾期不候。

5、学院将根据团支部上报情况，结合学生的学习成绩与综合表现，经过党委会及支部大会讨论后确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XX学院

2015年11月19日

篇4：团支部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书院团总支、各班团支部：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加入党组织是中国共青团光荣而又艰巨的使命。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我们团组织应该做好、做细这项工作，把真正有觉悟、有理想、有责任感、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的团员青年推荐给党组织。为了使“推优”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希望在本次推优工作中，各个团总支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精神和原则，组织好本学院优秀团员的推荐工作。

一、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 推荐对象为年龄在18至28周岁、志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已提交入党申请书且表现优异的共青团员。

(二)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推优的具体条件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表现良好。能够认真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热爱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入党动机端正，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递交入党申请书，按时提交思想汇报，并定时向组织汇报思想动态。

2.品德良好,成绩优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乐于助人,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最近一学期所修课程中考试无挂科,学年综合考评排名原则上列班级(专业)前50%。

3.服务意识强,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一学期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10小时及以上。

4.遵守校规校纪,一年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行为规范分80分及以上。

5.凡属于下列情况者,可以优先参考推荐:

(1)入校后曾获国家、省市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2)入校后曾在各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比赛中取得等级奖;

(3)入校后曾获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学生、优秀团员及万里之星等荣誉称号;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4)大学在校期间各级各类奖学金获得者;

(5)入校后曾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

;

(6)作为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热心为同学服务,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作为普通学生,能支持校、院、班级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学生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6.凡违反《关于开展学生寝室内务规范专项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者,不予推优。

二、推优流程:

1.团支部公布申请入党的团员名单;

2.各团支部在广泛听取团员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主测评;

3.团支部委员会依据支部测评结果,结合考察对象日常表现,全面衡量后确定推荐对象,书面报各书院团总支;

4.团总支把各个团支部上报名单经过审核后,发到基础学院团委进行审核、公示,最后确定推优名单;

5.推荐对象填写《团员入党推荐表》,经基础学院团委审核后,报校团委审

批；

6.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发文至各学院团总支（分团委），并抄送党委组织部，由各学院团总支（分团委）向学生所在党支部推荐。各书院团总支写推优总结，交学院团总支（分团委）存档；

7.各团总支（分团委）向校团委报送推优对象一览表、推优情况一览表、团员入党推荐表、推优总结。

三、推优要求：

1.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全面考察，对基本具备预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于条件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杜绝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低要求的现象；

2.团员一般在各自所在团支部推荐，但对各类院级学生干部，在征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可由所在学生组织直接向所在党组织推荐，不占用书院名额；

3.各个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应在相应党组织领导下，在书院团总支组织的具体指导下进行；

4.严格执行社区一票否决制度。

四、备注

1.高中已推优学生不占本书院推优名额，但请各书院党支部严格审核其推优资料，如遇资料虚假或者不齐全，视作未推优；

2.高中推优但在本次推优截止之前未能及时递交推优材料的，放到下次推优；

3.高中已推优学生也需填写团员入党推荐表、递交团员推优个人小结。

XX学院团委

2017年3月17日